

周叶中 邹平学 主编

两岸及港澳法制研究论丛

纪念澳门基本法实施十周年学术研讨会
暨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两岸及港澳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论文集

两岸及港澳

法制研究论丛

(第一辑)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两岸及港澳法制研究论丛

纪念澳门基本法实施十周年学术研讨会
暨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两岸及港澳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论文集

两岸及港澳

法制研究论丛

(第一辑)

周叶中 邹平学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岸及港澳法制研究论丛. 第1辑/周叶中, 邹平学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7

ISBN 978-7-5615-3690-2

I. ①两… II. ①周… ②邹… III. ①法律-中国-文集 IV. ①D9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391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8 插页:2

字数:462 千字 印数:1~1 500 册

定价: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3

2008年10月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的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2008年年会上,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宣布成立两岸及港澳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这是中国法学会宪法学会同人致力于宪法学中国化发展,重视研究港澳、两岸关系等宪法学的中国问题的重要学术平台。为更好地促进港澳、两岸问题的法制研究,为学界同人提供一个港澳和两岸法制专题学术讨论的平台和信息交流的园地,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两岸及港澳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决定不定期编辑出版《两岸及港澳法制研究论丛》,诚邀内地和港澳台同行热情参与,共襄此举。

2009年11月21日,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两岸及港澳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深圳大学法学院和武汉大学比较法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纪念澳门基本法实施十周年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两岸及港澳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深圳大学成功举行,来自内地及港澳地区近100位学者和有关部门的官员参加了本次盛会。会议收到论文33篇,有22位学者作了主题发言,与会者针对港澳基本法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等理论实践展开研讨。经专业委员会研究审定,决定将此次会议的30篇论文编辑成书,作为本论丛第一辑。

本书由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资助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员会、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韩大元会长、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董立坤教授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和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厦门大学出版社法律编辑室为本文集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谨致谢忱!

本文集由武汉大学周叶中教授、深圳大学邹平学教授主编,深圳大学叶海波副教授参与了编辑工作。由于水平所限,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诸君批评指正。

周叶中 邹平学

2010年8月28日

目 录

“一国两制”理论问题及其成功实践

- 论一国两制中的几个宪法问题…………… 骆伟建(3)
- 论澳门基本法实施的成功经验…………… 王 禹(16)
- 是“剩余权力”,还是“保留性的本源权力”?
- 中央与港、澳特区权力关系中一个值得关注的提法
- …………… 张定淮、孟 东(19)
- 宪政法治规限下的政府…………… 张 弘(32)
- 分歧与并存:内地与港澳法律文化的共荣…………… 任喜荣(48)
- 大陆学界对基本法相关理论的研究综述(1985—2009)
- 以中国期刊网“基本法”关键词为检索依据…………… 孙 成(62)

港澳基本法实施与港澳政制法制的运行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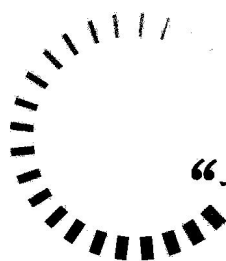
- 论港澳基本法解释模式…………… 范进学(79)
- 港澳基本法的人大解释程序研究…………… 上官丕亮(88)
- 对香港基本法第158条不确定性的法理解构…………… 邹平学(99)
- 《澳门基本法》解释问题研究…………… 胡锦涛、朱世海(133)
- “三权分立”抑或“行政主导”
- 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体的特征…………… 胡锦涛、朱世海(142)
- “普选”目标下香港行政主导体制的发展分析…………… 姚秀兰(152)
- 澳门特区政治体制实践问题之探析…………… 蒋朝阳(160)
- 行政主导与澳门民主治理模式…………… 朱孔武(173)
- 澳门行政法规若干争议性问题辨析…………… 荣 曙(184)

香港特区普选的若干问题·····	宋小庄(199)
落实均衡参与,维护香港稳定繁荣的制度保障	
——香港立法会功能组别的地位与作用·····	邓世豹(218)
论普通法对香港基本法适用的影响·····	李树忠(228)
香港特区政党的法律规范·····	叶海波(252)
特别行政区长官“述职”之探讨·····	马 岭(272)
港澳特区终审权的宪法学思考 ·····	邹平学、潘亚鹏(285)
重新检视香港特区法院司法审查权·····	朱国斌(301)
论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审查权的限制 ·····	王德志、翁加伟(326)
从合宪性推定到权力谦抑主义	
——以香港“新世界案”为经验样本·····	王书成(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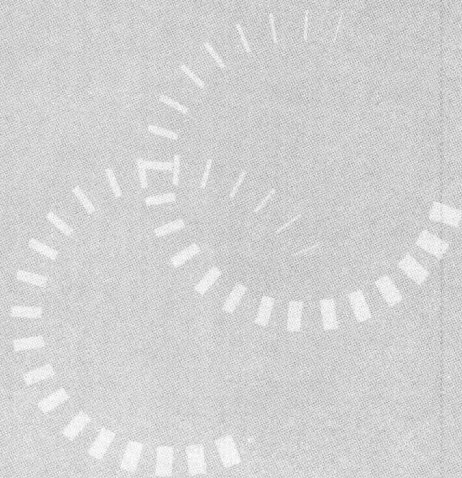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一中宪法”与“宪法一中”

——两岸根本法之“一中性”的比较研究 ·····	周叶中、祝 捷(347)
论“法理台独”的理论根源·····	许崇德、朱松岭、易赛键(364)
协商民主: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的基本途径·····	汪进元、汪新胜(396)
法视域下之和平协议 ·····	龚向和、左 权(411)
两岸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相关法律问题的探讨·····	彭 莉(422)
谈维护台湾同胞正当权益立法中“台湾同胞”的法律定位·····	杜力夫(437)



“一国两制”理论问题 及其成功实践



论一国两制中的几个宪法问题

骆伟建*

“一国两制”从理论到实践,从政策到法律,从过渡时期到特别行政区,已经经历了 20 多个年头。在“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的实施中,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宪法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基本法与法律体系的关系、基本法与法律解释制度的关系,始终引起社会和理论界的广泛关注。对于宪法学和“一国两制”理论来说,必须对这四个最基本的问题作出回应,消除一些误解和偏见。

一、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

(一)宪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还是宪法中的某一条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

宪法学的一般理论告诉我们,宪法是国家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据。这种说法在“一国一制”下是毫无疑问的常识,从没有受到挑战。但是,在“一国两制”的条件下,有人提出,不能笼统地说宪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应该具体地说宪法中的第 31 条才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那么,原有的定论是否仍然适用?或者原有的常识是否应该修改?

1. 从基本法的规定上看,宪法就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序言第三段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澳门)的基

* 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本方针政策的实施。”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制定基本法的法理依据,这个命题是十分肯定,又非常明确的。

2. 从宪法与基本法关系的内在逻辑上看,宪法也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

何谓立法依据?应是指立法合法性的法律根据,具体而言包含立法权的法源、立法内容的合法性获得。按照这一标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基本法的权力来源于《宪法》第62条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中的第3款“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第13款“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以及第31条“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的条文。《宪法》第62条是全国人大立法权的一般规定,《宪法》第31条是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的直接权力的来源。虽然《宪法》第31条授权人大制定基本法,为立法权的合宪性提供了依据,然而,并不等于制定基本法内容是否合宪也仅仅依据第31条。立法权的合宪性与立法内容的合宪性既有联系,也有区别。特区基本法的内容是否合宪,要以宪法为依据,不是以宪法某一条为依据。正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通过基本法的决定中指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按照(香港、澳门)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符合宪法的”^①。符合宪法的含义,不是仅仅指符合《宪法》第31条。

3. 基本法仅是根据《宪法》第31条制定的说法是有问题的

第一,把制定基本法的立法依据与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混为一谈。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法律依据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的法律根据有所不同。特别行政区是根据《宪法》第31条规定由国家设立的。因为《宪法》第30条规定了中国行政区划的一般制度,包括普通行政区、民族区域自治区。如果没有例外的规定,就不可能设立特别行政区。所以,《宪法》第31条针对中国行政区划制度作出特殊规定,根据需要可设立特别行政区。

第二,把制定基本法的依据之一变成了唯一依据。《宪法》第31条是制定基本法的宪法依据之一,在《宪法》第31条的规定中,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基本法,规定特别行政区的制度。根据《宪法》第31条的规定,允许在两种不同制度下,特别行政区可以有不同于宪法另一制的规定。换

^① 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一种说法,没有《宪法》第31条的规定,就没有基本法有关特别行政区社会、经济制度,居民基本权利和自由制度,行政、立法和司法制度的规定,也就没有基本法第11条第1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的规定。

《宪法》第31条是宪法有关两种社会制度的特殊条文,所以,基本法规定的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制度,虽然与宪法的相应条文不同,并不构成违反宪法而无效。而且,《宪法》第31条,也是一个授权条文,授权基本法根据“一国两制”,港澳社会情况,作出特别规定。

但是,基本法制定的宪法依据,不限于《宪法》第31条,还要根据宪法中的“一国”规范作出相应的规定。如基本法规定,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其法律依据是宪法关于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政府的规定。基本法在中央与特区关系的条文中,体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地位与职权、国务院的地位与职权的规定,均源自宪法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地位、职权的规定。基本法关于解释和修改的规定,也是以宪法关于法律解释和修改的规定为基础。所以,认为制定基本法唯一的法律依据就是《宪法》第31条,除此之外,宪法的其他规定对基本法不发生作用,是不正确的。这种观点实际上把宪法高于基本法变成一个空洞的概念,基本法不受宪法的约束,最终结果是特区可以不受宪法的约束,“一国”的宪制基础也就没有了。

所以,基本法在序言中,对设立特别行政区和制定基本法的法律依据,分别作了说明。基本法序言第二段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我国《宪法》第31条的规定,设立特别行政区。第三段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制定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因此,宪法整体上作为立法依据的通说并没有过时,仍然有效。但是,在“一国两制”下,宪法作为基本法的立法依据的内涵有所变化,即在“一国”方面,基本法的规定必须与宪法相应的规定保持一致,但在“两制”方面,基本法可以在宪法的授权下作出不同于宪法的规定。然而,不论是一致,还是不相同,都是宪法整体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宪法是基本法的唯一立法依据,还是联合声明也是立法依据之一?

根据上述,宪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是无可辩驳的。那么,中英、中葡联合声明这两份国际文件是否也是制定基本法的立法依据呢?宪法、基本法和联合声明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

1. 中英、中葡联合声明不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

立法依据的含义之一,是指能够作为立法内容的合法性的判断标准。如何确定立法内容的合法性依据,应由规范性文件在一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来决定。制定法律不能抵触宪法,所以宪法是法律的立法依据。制定行政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能抵触法律,所以,宪法和法律是其立法的依据。

国际条约或协议要成为国内立法的依据,前提必须是已经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并产生了法律的效力。它要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首先,需要经过一定的程序,通常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纳入式,另一种是转换式。其次,如果不是采用纳入的程序,需要经过立法转换,在此之前不可能产生效力,当然谈不上它是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立法依据。

根据以上原理,不论是纳入还是转换,国际条约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是以宪法为基础的,并以宪法规定它在国内法体系中的地位和效力。如,《大韩民国宪法》第5条第1款明确规定:“按照本宪法正式批准和公布的条约和公认国际法规则应与大韩民国的国内法具有同样的效力。”

中国宪法对国际法在国内法体系中的地位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在具体的法律中有所规范。如,在《民法通则》第142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从逻辑上说,联合声明必须经过国内立法的程序才能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基本法就是通过立法程序将联合声明转换成了国内法。中国政府在联合声明第2条第12项中说:“上述基本政策和本联合声明附件一所作的具体说明,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并在五十年内不变。”基本法将政策变成法律。

国际法转换为国内法的依据是宪法,联合声明是被转换的对象,基本法是转换的结果,所以,转换的对象不能是转换结果的依据。因为它们处在同一个过程中,是因果关系,一个事物的两个不同阶段。而立法依据关系,在本质上

是体现不同规范之间的效力高低的关系,是两个不同规范之间的关系。

2. 将中英、中葡联合声明视为基本法的立法依据是不准确的,是把中国制定基本法的立法依据与中国履行国际法义务混为一谈

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由七个条文组成。具体可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中英、中葡双方共同声明,主要是确认1997年7月1日和1999年12月20日中国对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以及在中英、中葡联合声明签署后至1997年7月1日和1999年12月20日过渡期间,英国、葡国继续负责香港、澳门的行政管理,中国给予合作。这部分事务是需要双方共同完成的。另一部分是中国政府的单方面声明,主要宣布对香港和澳门执行“一国两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澳人治澳”的基本政策,并承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有关的基本政策以基本法规定之。这部分事务应该是由中国自己来完成的,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据宪法来制定基本法,由于制定基本法是属于中国主权内的事务,不可能由中英、中葡共同制定基本法。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制定基本法的时候,要履行中国政府在中英、中葡联合声明中所作的承诺,将有关的政策写入基本法。可以说,联合声明中的中国政府的单方面声明是基本法的立法政策。

落实联合声明是中国应该履行的义务。但履行义务与立法依据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立法依据是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关系,违反立法依据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后果是丧失效力。法院不能适用违反立法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所以,立法依据是国内法律体系的问题。履行义务是缔约方执行条约的规定,是属于国际法律体系的问题。对缔约方有拘束力,需要善意履行。

国内法与国际法,虽然两者之间有联系,但属于两个不同的体系,国际法在一国内适用的理论,不论是一元论,还是二元论,不论孰先孰从,它的指向都是履行义务,缔约方或者直接适用或者通过具体立法适用国际法。由于国际法并不能限制国家的主权机构,如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行为,更不能以要求履行国际法为由,缔约一方宣布另一方的国内法违反国际法而无效。但是,作为国内法的立法依据就不同了,凡不符合立法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一定是无效的,能制定作为立法依据的法律的主体也一定有权依法宣布违反立法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无效。因此,立法依据与履行义务是不同的。

如果说中英、中葡联合声明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就等于说,联合声明无须经过纳入或转换程序自然就是中国的国内法,它的效力高于法律,所以,能



够成为基本法的立法依据。这在逻辑上是违背上述常理的,与中国宪法的规定不符。

如果联合声明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有些问题就变得模糊了:基本法的制定和实施是否应该由中英、中葡共同负责?特别行政区的事务不仅是中国的内政,还应是国际事务?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不是中央政府授予的,是中英、中葡共同授予的,应该共治?因此,当混淆了立法依据与履行义务的概念,就会产生非常有害的后果。

二、宪法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一) 宪法适用于特别行政区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主权在法律上的集中体现。因此,宪法的基本理论认为,宪法适用于一国领土所有范围。

那么,在“一国两制”下,宪法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吗?如果适用于特别行政区,“两制”如何存在?“两制”的存在是否因违宪而无效?

有人提出,宪法在特别行政区不适用。这是割裂了宪法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宪法作为一个整体,既是“一国”的体现,也允许“两制”的存在,正如在分析宪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时说的,“一国”是宪法的一般条款,“两制”是宪法中的特殊条款,两者共存于宪法整体之中。所以,讲宪法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就是说宪法中的“一国”要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宪法中的“两制”也要适用于特别行政区,不能只有其中一部分适用于特别行政区。

2. 宪法中“一国”的规定适用于特别行政区,主要的宪法规范有:

第一,宪法对有关行使主权的国家机关的法律地位的规定,要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国家主权是通过国家机关来行使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行使主权的国家机关以及它们的法律地位,这些国家机关对外有权代表国家,不依赖于任何外国的国家政府和组织,有完全的独立性,对内全权领导国家内政事务,领导下级机关工作,有不可动摇的法律地位。我国《宪法》第5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交使节,等等。第8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第9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上述规定对特别行政区是有约束力的,只有这样,才能做到统一行使国家主权。相反,如果上述宪法规范不适用于特别行政区,那么就等于要求特别行政区摆脱它们的领导和监督,显然违背“一国两制”的原则。

第二,宪法关于为行使国家主权而赋予中央国家机关相应的职权规范,对特别行政区要适用。也就是说,中央国家机关依照宪法规定,行使主权,作出一定的行为,特别行政区必须执行,不能拒绝。这是有效地行使国家主权的保障,也体现国家对特别行政区行使主权。正如我们前面已提到的,如果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发布动员令,那么特别行政区就要执行。要是这类宪法规范不能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对它没有法律约束力,必然导致根据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外交、国防权力流为一句空话。

第三,宪法规定国家主权象征的规范要适用于特别行政区。一国的主权除了体现在它的国家权力内容上外,还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作为主权的象征。宪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规定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在中英、中葡联合声明中也是明确肯定的,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要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

宪法中“两制”的规定也要适用于特别行政区,主要的宪法规范就是第31条,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可以规定不同于宪法中有关社会主义的制度。由于第31条是宪法中的特别条款,优先适用,所以,“两制”是由宪法保障的。

(二) 宪法直接地适用于特别行政区

凡宪法中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规范应该是直接的适用。按照基本法第11条的规定,“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基本法为依据”。从宪法与基本法的相互关系可以看到,属于《宪法》第31条规定所指的内容,并由基本法规范了的特别行政区制度和政策,以基本法为准。反之,基本法没有规范的,就应该以宪法的规定为依据。所以,宪法中的“一国”规范是直接可以在特别行政区适用的,不需要通过基本法间接产生效力,

在特别行政区内任何违反宪法一国原则的抽象性行为或具体行为都是无效的。

基本法的这一规定，与澳门原有的《澳门组织章程》（原澳门的宪制文件）有相似之处。原《澳门组织章程》第2条规定：“在不抵触共和国宪法与本章程的原则，以及在尊重两者所定的权利、自由与保障的情况下，其享有行政、经济、财政及立法自治权。”由于原《澳门组织章程》没有居民权利和自由的规定，所以，葡国宪法中的有关权利、自由和保障的规定也是直接在澳门适用。

在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实践中，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其判决书的理由中就有直接引用中国宪法规定的情形。

所以，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直接适用是有理论和实践依据的。

三、宪法赋予基本法的特殊地位， 构建了特区的法律体系

根据宪法的规定，中国的法律体系由宪法、基本法律、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组成。它们的法律位阶依次排列。

但是，根据“一国两制”制定的基本法对宪法确立的法律体系产生了影响。

（一）基本法的属性和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 基本法是一部全国性的法律，是国家的基本法律。

根据中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基本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其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属于国家的基本法律。《宪法》第31条和《立法法》第8条均明确规定，特别行政区制度只能由法律规范。基本法虽然规定特别行政区的制度，但它是一部全国性的法律。因此，基本法作为全国性法律，不仅特别行政区要遵守，中国其他地区也要遵守。

2. 基本法是一部特别的全国性法律，属于基本法律中的特别法。

在宪法确立的法律体系中，在“一国两制”下，明确了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基本法第18条规定：“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列于附件三的法律应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依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所以，全国性法律如与基本法规定不一致，则不可能在特别行政区适用。

基本法与其他全国性法律的关系,一方面,在特别行政区优先适用基本法。另一方面,基本法的适用有一定的保留范围。除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依基本法规定属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外,适用基本法,不适用内地法律。

但是,基本法的这种优先适用和保留范围本身也有例外的限制,即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战争状态或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特别行政区实施”。在这种条件下,基本法就失去优先适用和保留范围。

(二)基本法构建的特区法律体系

1.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必须以基本法作为立法依据,凡抵触基本法则无效。所以,特区的地方立法与国家的法律之间的关系,不再是如《立法法》所规定,地方性法规须以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特区的法律以基本法为依据、为核心,除受适用于特区的全国性法律约束外,无须以其他全国性法律为立法依据,因而,构建了“一国两制”下有特色的,由基本法,适用于特区的全国性法律,特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组成的地方法律体系。

2. 由于特区与内地法律制度的不同,又引申出内地与特区的司法协助的关系。由于法律制度的不同,内地与特区发生的法律关系,须以区域之间的司法协助的方式处理。在宪法规范的法律体系中,产生了不同法律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合作的关系。国家法制的统一,在“一国两制”下,有了例外的情况。如何进行区域之间的司法协助,是需要研究的重大课题。

因此,基本法的诞生,对宪法确立的法律体系产生了影响,使得构成法律体系的法律渊源之间的关系有了新的内容。

四、宪法创新了法律解释制度

基本法的解释与内地法律解释有所不同。它最大的特点是,既以中国宪法、中国立法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律解释的规定为基础,又吸收了欧洲共同体法律解释制度的一些做法,形成了具有独特性的基本法解释制度,也为中国宪法中的法律解释制度作了一次重大的创新。